

论中国古典文学中的正义叙事

郑 双*

[摘 要] 关于文学的社会功能,中国古代文论有“诗缘情”和“诗言志”两种传统,其中,“诗言志”生发叙事传统,赋予文学以载道的使命,体现了对正义价值的追求,并使得中国古典文学具有正义叙事的脉络。该正义叙事具有鲜明的民族特征:受“诗缘情”诗歌传统影响,正义叙事和诗性叙事呈交叉和弥合状态;受儒家礼制渗透,中国古典文学具有鲜明的道德教化功用,正义叙事背后是内在伦理秩序的构建;正义叙事反映了我们民族特有的审美文化和独特的语境,中国的阴阳二元思想与起源于结构主义的现代叙事理论有某些相似处。解读正义叙事对理解我们民族的哲学思想和文学叙事理论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关键词] 中国古典文学;正义叙事;诗言志;叙事传统;正义

关于文学的社会功能,中国古代文论有两大传统,“诗缘情”和“诗言志”,“诗言志”形成了中国古典文学虽被边缘但从未中断的叙事传统,早在《尚书·尧典》便有“诗言志,歌永言”的说法,之后《毛诗序》详道:“诗者,志之所之也,在心为志,发言为诗。情动于中而形于言,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汉赋、乐府、史传散文、唐传奇、唐宋散文、宋代话本小说、明清小说等形成了“诗言志”的叙事文学症候,其中,追寻真理、声讨罪罚、复仇惩戒等正义叙事在这些叙事文学中如草蛇灰线般的存在,正义叙事与文学的“诗言志”的社会功能具有天生的纽带关系。“诗缘情”生发的诗歌则形成了浓厚的抒情传统,诗经、楚辞、唐诗、宋词、元曲成为各时代的主流文学范式。回溯中国古典文学史,我们发现,正义叙事不仅清晰存在于“诗言志”的叙事传统中,甚至“诗缘情”的抒情传统中也隐约的有正义叙事的踪迹,如即事感怀诗和怀古咏史诗,常因事而引发正义之感慨。

从文学的发生论角度来看,正义叙事是实现正义目的的一种手段,是内容和形式结合的同一体。文学的发生论主要是“发愤著书”说和“不平则鸣”说,司马迁在《太史公自序》里说:“《诗》三百篇,大抵圣贤发愤之所为作也。”愤因不公正而起,著书是为了声讨正义,文学成为作者反抗不公、追求正义的手段和载体,天理昭彰成为文学的目的。中唐的韩愈也有类似的见解,《送孟东野序》:“大凡物不得其平则鸣:草木之无声,风挠之鸣。水之无声,风荡之鸣。”人与草木、水一样,因不平之情郁于中,而卒章显志。以现代叙事理论作为方法,对中国古典文学加以考量,对我们民族叙事体系的完善和知识增量具有重要的意义。

* 浙江大学人文学院中文系博士研究生,310028。

一、正义叙事在中国古典文学中的表现

“中国的古代文学传统主流乃是三百篇-骚-赋-乐府-律诗-词曲-小说的传统，其重点在抒情。”^①中国古典文学有着非常悠久的抒情传统，因此，诗歌作为典型的抒情文学得到极大的发展，并占据文学史的主流地位，叙事文学被边缘化。尽管如此，语言的传递信息功能先天决定了“叙事”的功能性存在。

口头叙事伴随语言同时产生，上古神话和民间歌谣中有叙事的萌芽。《弹歌》这首原始猎歌是现存最早的叙事诗歌，“断竹，续土，飞土，逐宍。”虽简短但具备各种叙事要素。《诗经》里，不乏带有叙事性格的诗歌，国风是《诗经》风雅颂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160篇国风描述了当时劳动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作为明确意义上的叙事文学，“中国叙事传统始于先秦时期，第一，叙事诸要素，如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始末在先秦时期由模糊走向清晰。第二，作品中作者的主体意识开始觉醒，导致作品中虚构成分的增多。第三，先秦叙事在中华民族的叙事思维上打下了很深的烙印。第四，先秦叙事为后世叙事提供了很多的生长点。”^②在汉朝，赋这一文体形式得到发展，“赋是中国文学中一种非常独特的文体。由于使用骈辞韵语，赋体文学在广义上属于诗的范畴，但其反复敷陈的铺叙手段与‘遂客主以首引’的结构方式对后世叙事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因此又可视为诗碑之间的一道桥梁。”^③中国古典叙事文学因为在虚构问题上的权重不同，产生了虚构较少的史传文学，并因为统治者的大加追捧而得到了连续的发展，以及虚构较多的小说文体，从魏晋南北朝的笔记小说，比如刘义庆的志人小说《世说新语》、干宝的志怪小说《搜神记》，到唐传奇，再到宋代的话本小说、元杂剧，直至形成叙事文学的顶峰——明清小说。

文学追求真善美，以声张人世间的普世正义为己任，文学承担的历史责任是正义叙事存在的理论基础和前提。在中国古典叙事传统中存在着或隐或显的抑恶扬善、张扬人类生命理想的正义叙事话语，上古时期，国风和小雅的大部分诗歌都是言志抒情的代表，或针砭时弊或辗转爱情之思或叙述心中美好的愿望，比如《诗·魏风·硕鼠》，人民用硕鼠讽刺不劳而获的剥削者，表达了内心强烈的不满和反抗，以及对理想国度的向往，即是正义叙事。圣人孔子对《诗经》的评价：“《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在客观效果上要“乐而不淫，哀而不伤”（《论语·八佾》）。司马迁在《屈原列传》中所说：“国风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诽而不乱。”（《史记》）是对《诗经》正义叙事的一个肯定。与《诗经》并称为中国两大文学起源的《离骚》表现了诗人圣君贤相的美政理想，以及“虽九死其犹未悔”的决心。先秦诸子散文产生于周天子式微，礼乐崩坏的时代背景之下，各名家出于社会使命感和人道精神，互相辩论、著书论说、正义叙事，如《论语》、《孟子》等。先秦历史散文，如《左传》、《国语》、《战国策》等实用性文本，为了获得合法性地位，必然蕴含正义叙事元素以争夺百家争鸣中的话语权。

自汉朝之后，受儒家入世有为思想的影响，文学承担社会道德教化的功能，“文以载道”成为文学创作的目的，正义叙事在中国古典文学中得到空前地重视和发展，“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论语·泰伯章》）。政论散文，如贾谊为了让汉文帝以史为鉴而作的《过秦论》，用秦朝的兴起及灭亡论证了“仁义不施而攻守之势异也”的正义论点。我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司马迁的《史记》，作为历史散文在文学史上具有重要意义，无数的雅士名家，因为慷慨激昂的义举而名闻史册。班固不仅写

①[美]浦安迪教授讲演：《中国叙事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0页。

②傅修延：《先秦叙事研究：关于中国叙事传统的形成》，北京：东方出版社，1999年，第313—318页。

③傅修延主编：《叙事丛刊（第一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3页。

作了中国第一部纪传体断代史，还是位散文大赋名家，代表作有《两都赋》，以问答体式“劝百讽一”，同样出于激浊扬清的目的。

魏晋南北朝的历史散文，以范晔《后汉书》中的正义叙事为例，清朝王鸣盛评道：“范书贵义德，抑势利，进处士，黜奸雄。”（《十七史商榷》）正如范晔自评，《后汉书》的写作目的是为了“正一代得失”。（《狱中与诸甥侄书》）范晔勇于披露社会黑暗面，表彰正直有情操的中下层人士，歌颂正义，而不是为权贵讴功颂德。作为前四史之一的陈寿《三国志》，其同代人范𫖳评道：“故治书侍御史陈寿作《三国志》，辞多劝诫，明乎得失，有益风化，虽文艳不若相如，而质直过之，愿垂采录。”（《晋书·列传第五十二》）作为我国文学史上第一部系统阐述文学理论的著作《文心雕龙》，《序志》是全书的纲领，作者刘勰写道：“本乎道，师乎圣，体乎经，故正得失，动天地，感鬼神，莫近乎诗。先王以是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著书立说的意图是为了树德建言，以儒家经典为正义的武器纠正当时的不正之风。志人小说和志怪小说以人物或鬼神为形象载体，教育世人以主流思想规范自身行为。

从唐传奇、以八大家为代表的唐宋散文到宋话本小说，再到元杂剧和明清小说，文学故事在构思、立意、素材选择上有一脉相承的共性，在整体话语中非常重视叙事的方向性，表现出正义叙事的倾向。比如唐传奇李朝威的《柳毅传》中，路人柳毅仗义救急，为身陷困境的龙女传书予其父洞庭君，使得龙女顺利回家，并与龙女结缘，留下千古传说。正如洞庭君歌颂道：“大天苍苍兮大地茫茫，人各有志兮何可思量，狐神鼠圣兮薄社依墙。雷霆一发兮其孰敢当？荷贞人兮信义长，令骨肉兮还故乡，齐言惭愧兮何时忘！”柳毅乃具有浩然正气的君子，在别人危难之时，勇于担当，作者以给柳毅安排圆满结局的方式对他的正义之举表示肯定。又如宋话本小说中的四大古典公案小说，无不以正义的实现为叙事的终极目标，再比如从为人熟知的元杂剧关汉卿《窦娥冤》、马致远《汉宫秋》到明朝《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清朝《聊斋志异》等，之所以获得价值链传播上的极大成功，无不与文本的正义价值观内涵有重要关系。

二、正义叙事在中国古典文学中的特征

中国古典文学的正义叙事产生于民族的土壤，总体而言，具有以下二个特征：

（一）中国古典文学中的正义叙事具有“诗性正义”特征。“诗性正义”在英文里叫做“poetic justice”，解释为应得的、理想的赏罚，在生命哲学的层面上，隶属自然正义、终极正义范畴。美国学者玛莎·努斯鲍姆设想了一种与文学和情感相关的“诗性正义”的可能：“这种‘诗性正义’要求裁判者应该尽量站在‘中立的旁观者’的位置，尽量同情地去了解每一个独特的人所处的独特环境，尽量以‘畅想’和‘文学想象’去扩展一个人的经验边界，从而建构一种旁观者的‘中立性’。”^①“诗性正义”建构在文学基础上，是由文学想象和情感而构建的正义标准，这个定义近年来得到广泛传播并获得大众认可。“文学性的视角拓展了我们的经验边界，使得我们能够以更全面和更人性化的态度去对待人和人性”^②。

“诗性正义”特征大量存在于中国古典文学中，并成为我们炎黄子孙“集体无意识”的一部分。《牡丹亭》的杜丽娘因情死因情复活，这种不合理性在该文本中不仅是可能的，更是突出杜丽娘和柳梦梅情爱之深的必要艺术手法，若非情节如此安排，牡丹亭绵长厚重到超越生死的爱情怎会流传千

^①[美]玛莎·努斯鲍姆：《诗性正义——文学想象与公共生活》，丁晓东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5页。

^②[美]玛莎·努斯鲍姆：《诗性正义——文学想象与公共生活》，丁晓东译，第19页。

古？梁山伯与祝英台这对眷侣羽化成蝶，这是多么荒谬的一种进化，然而在他们的故事里，所有人都接受并欣喜于这种进化。浪漫化的桥段在中国侠义文学里更是屡见不鲜，而且采用了更夸张的艺术手法，侠士飞檐走壁，上刀山下油锅，刀枪不入。中国人在虚构的文学上表现出了强烈的浪漫主义倾向，想象出各种天时地利人和，典型的如鬼神、天地、命运、权力等，以此安放正义。“好人有好报，坏人有坏报，不是不报，时辰未到。”这是中国古典文学默认的伦理观念和正义准则，这种“诗性正义”恪守感性立场，蕴含道德评价，满足人的生命情感需要，是一种理想正义。

维科在他的著作《新科学》中提出了“诗性智慧”的理论，他认为，人类原始民族的思维是一种诗性思维，在这种思维的指引下，人们的创作尽管原始粗糙，但却逼近生命的本真，充满了自然而勃发的生命力^①。主体在“诗性智慧”的主导下，运用想象力将情感投射到客观事物上，使客观事物成为主观情感的载体，从而创造出一个心物合融的主体境界。中国古典文学的正义叙事是“诗性智慧”的产物，是一种“诗性正义”，具有接近生命本真，注重情感体验的意蕴。

受“诗缘情”诗歌传统的影响，正义叙事与诗性叙事呈交叉和弥合状态，在中国古典文学中，以诗歌为代表的抒情传统对叙事传统的影响显而易见，古典叙事文学带有难以自持的诗歌表达情怀，并使得正义叙事带有情感特质和人文精神，文学放弃现实的理性的逻辑，而跟随情感的逻辑，通过想象等艺术化的处理方式，实现合乎人的情感需求和伦理规范的正义愿望。并且中国古典文学中的正义叙事呈现一种内在价值观和外在表现的统一性，这是在统一的正义内涵的前提下达成的，存在着“天”、“天理”等先天的正义理念，它类似于黑格尔的“绝对理念”，“绝对理念”^②是毋庸置疑的存在，围绕它展开的一切实践都具有先天的合理性，哪怕在现实和理性的考量下，这些实践本身是一个荒谬性的命题，这一点上，向来务实的中国人恰恰表现得有些理想主义。

“诗性正义”是中国古典文学中正义叙事与诗性叙事联姻的产物。“诗缘情而绮靡，赋体物而浏亮。”（陆机《文赋》）抒情传统和叙事传统在审美效果上各有独特之处，成熟的文学模式必然融合两者长处，“诗性正义”正是此类成熟的文学模式中的一种。在“诗性正义”中，正义叙事是诗性叙事的前提和基础，诗性叙事是正义叙事的形式和表现，以伦理教化为己任的正义叙事和以审美为特征的诗性叙事两者缺一不可，互相促进。在文学实践中，只有同消极、庸俗势力和低级趣味作坚决的不懈的斗争，才能维护文学的尊严，才能表现生活的理想，“艺术的政治潜能仅仅存在于它自身的审美之维。”^③因为“只有当语言的表达非常有意思的时候，我们才管它叫文学”^④；同时，一切美好的文学只有具有一定的教育目的和倾向性，具有正义叙事，才具有永久的魅力和价值。

（二）中国古典文学中的正义叙事显示了礼制在世俗生活中的全面渗透。在具有意识形态性的社会体制下，正义叙事的特质是由文学的社会教化功能决定的，文学具有功利性目的，其本质是为了通过道德伦理规劝以维护统治者的统治。封建社会，在礼制核心价值的统领下，中国人生活的方方面面都体现了教化论，“耳不闻学，行无正义”（《韩诗外传》）。礼法不分家，礼制是为了维护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等级社会秩序，是为了维护封建统治的需要而构建的社会价值体系。在古典文学中，中国人的正义为了契合礼制，可以超越程序，超越法律，可以行使长官的自由意志，它关注“诗性正义”的结果，而不在乎过程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同时，中国古典文学中的正义指向形而下的成文法层面的正义，而不是西方指向的普世正义标准，因为成文法的正义往往代表着统治阶级的利益，是礼制

①[意大利]维科：《新科学》，朱光潜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第151页。

②“绝对理念”是黑格尔客观唯心主义的一种观点，它是绝对真理，为宇宙之源、万物之本。指先天存在一种本质，决定了所有存在的产生和发展。

③[美]赫伯特·马尔库塞：《审美之维》，李小兵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91页。

④[美]萨丕尔：《语言论》，陆卓元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37页。

正义的体现。

正义叙事隐藏着内在秩序构建的目的,所以,在中国古典文学中,“隐含的作者”无处不在,影响着读者接受过程的倾向性。有时,为了增强文本的说服力,“隐含的作者”在审美效果上会营造“客观性”的假象,以这种“润物细无声”的隐在方式教化。“我们翻开某一篇叙事文学时,常常会感觉到至少有两种不同的声音同时存在,一种是事件本身的声音,另一种是讲述者的声音,也叫‘叙述人的口吻’,史书里也不无类似的现象,读者也能在读史的时候感觉到‘叙述人的口吻’的力量”^①。作为叙事文学的作者,中国史家除了个人意识之外,内心深处是自发的传统意识、儒家思想和以维护皇权为主导的朝廷官方意识。在叙事结构上,存在着大量的“预叙”现象,“预叙指事先讲述或提及以后时间的一种叙述活动”^②。在先秦寓言和史书中多有预言出现,它引导着舆论的方向,是一种正义叙事。如《列女传》的因果模式即尊重礼义者必得安常。另有伏笔、隔年下种等多种传统叙事技巧,也部分体现了善恶因果报应论的训诫。再比如儒家“慎独”思想在文艺理论中的应用,子曰:“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惧乎其所不闻。莫见乎隐,莫显乎微,故君子慎其独也。”(《中庸》)该思想强调个人修养的自觉性,不做违背道德规范的事,因为天地间自有明镜高悬,善恶因果,天行有常,“慎独”是一种典型的传统正义叙事模式。中国古典文学中的正义叙事结合个人的利害和命运,引导人们去恶从善,从而实现社会整体的有序管理。

三、正义叙事背后的哲思

参照神话原型批评的进路,通过文化现象看原型内涵,发现文化表象背后的“集体无意识”,进而到达传统文化秉性的深处,是一种科学的历史方法论。中国古典文学的叙事传统有一个由无到有、由隐至显、逐渐兴盛的过程。该叙事传统与文化休戚相关,甚至本身就是一种文化现象。所以从正义叙事的视角,挖掘正义叙事背后的哲思,深究正义叙事的意义问题,对深刻理解我们民族的文化品格有重要意义。事实上,形式文化批评已经这样做了,它主张深入文化深层,探讨叙事形式问题。

从叙事学的审美文化背景来看,中国古典文学中的正义叙事具有独特的意蕴,无论在规则上,还是在语境性解读上,都独秀于林。首先,中国古典文学的正义叙事立足于我们民族独特的正义观,自成一体。正义叙事背后的正义观作为一种价值论统领了我们华夏民族文化生活的方方面面,对它的认识不仅是有益的,而且是必要的。其次,中国古典文学中的正义叙事与现代结构主义叙事学在叙事主张和文艺理论上有些相似之处。比如,都看到了文本局部与整体、局部与局部之间的辩证关系。

(一) 正义叙事背后的正义观

中国现行意义上的“正义”一词是近代西方舶来品,但是,中国古代文论有一以贯之的类似“正义”的概念,比如“天”、“道”、“理”、“义”、“天理”、“公道”等,所谓的“道法自然”即遵守宇宙内在秩序的正义。一种名为“瀘”的神兽是正义意象,不偏不倚,瀘去不宜,在权力中心衙门口的两侧摆放该神兽,以示司法的正义和威严。正义也可以用平等来衡量,“老百姓的心中有杆秤”(《清官谣》)。侠客手中的剑锄奸抑恶,替天行道。此外,老天爷、雷、太阳等自然意象也有正义指涉和威慑的内涵。总体而言,中国人的正义观偏向形而下,因此是可认识的,在正义叙事上偏向全知全能,正如作为正

^①[美]浦安迪教授讲演:《中国叙事学》,第14页。

^②[法]热奈特:《叙事话语新叙事话语》,王文融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17页。

义意象的“瀘”所展现的，它圆目怒睁，洞若观火。而西方人的正义则偏向形而上，因此较难达成认识论上的共识，“正义是一张普洛透斯似的脸，变化无常，随时可以呈现不同形态，并具有极不相同的面貌”^①。在正义叙事上偏向限知叙事，正义是无法全面了解的客观存在，所以西方的正义女神有时蒙着遮眼布，正义是难的，无法用肉眼轻易认识，需要用心灵之眼加以体会。因此，在正义叙事的生产和接受层面上，要注意中西方的不同语境。

中国人相信亘古不变的“天道”，在叙事模式上，也有类似的观念，相信只有某类固定的叙事模式才能让正义得以体现，比如喜剧中“大团圆”的正义叙事模式，不管事件的起因、经过怎样，结果总要一团和气、皆大欢喜，把有价值的东西撕破的悲剧显然是有违这种正义理念的，所以，中国古典文学缺乏悲剧精神。在叙事思维上，为了实现“大团圆”结局，习惯借助客观外力帮助正义力量取得胜利。比如搬救兵的叙事套路，主人公遭遇艰难险阻时寄希望于吉人天相，孙悟空遇到困难时找观音，主人公遭遇冤情时通常寄希望于清官、皇帝等。中国人的正义叙事有理想化的特质，具备较多的感性传统，人生态度呈逃避、幻想、超越的矛盾特殊性，并成为一种国民性的普遍个性。西方人在正义叙事中则具备更多的理性传统，直面现实人生的真相，深达生命的本质，因此形成悲剧传统，并造就了西方理性自省的内在精神品格。

（二）正义叙事与结构主义叙事学

叙事学起源于法国结构主义和俄国普洛普民间故事分析，结构主义叙事学家们的理想是：“通过一个基本的叙事结构来观察世界上所有的故事，他们设想可以从每一个故事中提出它的虚实模式，然后在此基础上建立一个无所不包的叙事结构，这就是隐藏在一切故事下面的那个最基本的故事。他们相信存在某种可以超越时代、超越地域、超越各种虚实媒介的独立故事。如普洛普在《民间故事的形态学》中，归纳出人物行动的31种功能，虽然故事中的人物不同，行动也不一样。但它们却是由这31种功能组合而成，故事的结构是固定不变的。”^②中国人也追求“程式”，近体诗里，唐诗的绝句、律诗要求固定的韵律，明代徐师把宋词的形式定义为“调有定格，句有定数，字有定声”，元曲又称“词余”，体式与词相近，虽然这些“程式”在目的上首先基于音律美的需要，但在形式追求上与结构主义的叙事理想有共同之处。

在思想层面上，中国古典文学中的正义叙事体现了阴阳二元思想，在正义叙事中，细读局部时，要考虑部分在全局中的作用，对非正义的叙事只有在统一的正义观统筹之下，才对整体的正义叙事具有意义。同时，正义叙事和非正义叙事虽然是相互对立的两个面，但是按照阴阳论的观点，两种叙事是一对不可分割的矛盾统一体，不能割裂而独立存在，正义叙事通过非正义叙事显示自己的属性和自身存在的价值，如古典文学中的正义战争论常和非正义战争论进行对比论证。

中国古典文学中的正义叙事与西方结构主义叙事学文论在某些方面有同工之妙。“结构主义文论及结构主义叙事学认为，一个作品中的形式的构成之所以有意义，完全是由于它们共同处于一个结构之中，形成了一定的相互关系，要素本身没有‘实质意义’，只有‘关系意义’。因而当一个因素离开其整个关系，孤立地来看它就什么也不是。就这一点而言，结构主义实在也可称之为‘关系主义’”^③。比如，在叙事中，通常采用虚写的方法，以虚写实，通过渲染、暗示等手法完成叙事目的，对比突出对象的某种特点。白描手法，其特点是不用或少用色彩浓烈的修饰形容词，不加渲染烘托，也不用修辞格，只用质朴而有“骨感”的文字，以阴写阳，刻画事物的特征。类似的还有衬染、反照、实叙等手法。又比如传神论，为了达到传神的目的，主张全面、辩证地观察对象，反对片面、静止地观察

①[美]埃德加·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邓正来、姬敬武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年，第238页。

②戴冠青：《西方叙事学理论对中国文学批评的影响》，《江西社会科学》2009年第10期。

③徐岱：《小说叙事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50—51页。

对象,文学实践中,在人物形象整体把握的基础上,着墨于人物性格典型之处,以点带面,塑造整体形象。这些理论具有朴素的唯物主义辩证法特征,反映了以阴阳二元思想统观全局的视角,和中国注重整体性、整全性的古典政治哲学思想,这与结构主义叙事学的全局论和关系论有相似的立场。

正义叙事产生于我们华夏民族特有的语境之下,在文化的审美解读上有自身的独特性,但是它又统筹于叙事理论之下,因此在形式上,基于中国阴阳二元思想的古典正义叙事又与起源于结构主义的现代叙事理论所见略同。

在文学实践中,中国古典文学的正义叙事勾勒出正义观念在我们文化脉络里的流变,为我们提供审视自身的契机和途径。在时代的宏大背景下关注正义意识的继承和发展,形成反观文学发展规律的独特视角,对我们认识正义论和叙事论都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尤其在人类的本体论视域深度解读正义叙事在社会历史中的变迁,更是给予我们生存论上的启示。人类的正义叙事是一种本能诉求,文学要以人为本,从人的情感出发,满足人的情感需要,回归人的情感。同时,中国古典文学中的正义叙事对冲突中平等、开放、多元化的诠释,为人类处理好各种关系提供了有益的借鉴,文学教我们构建属于自己的精神家园,教我们处理人与世界的关系,确立我们个体在世界的坐标。中国古典文学中的正义叙事启示我们用审美的方式经营人的内心世界,处理人与世界的关系,在正义叙事与诗性叙事之间找到平衡,守护人类生命的自由,确证现实生活中美的本质,这对泛滥于现实生活中的功利主义无疑是一种补裨。

(责任编辑:陆 林)

Narrative of Justice in Classical Chinese Literature

ZHENG Shuang

Abstract: As to the social function of literature, there are two kinds of poetry in classical Chinese literature: *Shiyuanqing* 诗缘情 (poetry expressing emotions) and *Shiyanzhi* 诗言志 (poetry expressing lofty aspirations). The latter, from which our narrative tradition originated, endows literature with the mission to convey truth and introduces narrative of justice into classical Chinese literature, revealing our pursuit of justice. Justice narrative shows distinctive national characteristic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Shiyuanqing*, it is closely connected with poetic justice. Due to Confucian ritual theory, the function of moralization is greatly emphasized in classical Chinese literature. Hence, what is behind justice narrative is the construction of our internal ethical order. Also, justice narrative reflects our unique aesthetic taste and cultural context. Chinese *yin-yang* theory is kind of similar to modern narrative theory originating from structuralism. Interpreting justice narrative is of methodological significance for understanding our philosophy and theory of literary narrative.

Key words: classical Chinese literature; justice narrative; *Shiyanzhi*; narrative tradition; justice